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成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我们一致同意将 2018 年 5 月 7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7日